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路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釐訂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訂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 第6條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並以下文新訂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目的不受限制。」

(b) 第7條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並以下文新訂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力：

(i) 自然人的權力；

(ii)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所載條文的限制下，發行優先股，且可按優先股持有人之權選擇贖回該等優先股份；及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所載條文購回本身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現行定義「印章」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刪除現行定義「書面」或「印刷本」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面」或「印刷本」包括以書面、印刷、石印、攝影、打字、電子方式的紀錄或其他以清晰文字或數字圖像為形式的方式」；

於「指定報紙」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地址」應具有所賦予之平常涵義，包括為根據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地址或網址。

於「總辦事處」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媒、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同類功能的技術，以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訂定之其他定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成文法」指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現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該等文件。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前增加以下新定義：

「簡明財務報表」指具《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定義。

(b) 公司細則第1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條取代：

「14. 股份之股票、認股權證、債券之各份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或經由就此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秘書或任何人士簽署。」

(c) 公司細則第69(B)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B)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9(B)條取代：

「(B)(i) 除根據公司法所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任何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進行，惟須得到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或倘股東為公司(無論是否具公司法定義之公司)則由其代表代表該等股東簽署，即經由於書面決議案通知當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該書面決議案可能需要以所需有關人士數目簽署。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該決議案)通知的相同方式(惟通知期將不適用)發出，以及該決議案的副本亦須按此傳閱。

(iii) 若有意外遺漏，根據本公司細則將發出之書面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其副本，或任何應收到該通知或副本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文件，均不會使該決議案之通過無效。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日期為決議案獲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而取得通過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當日，而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所指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均指該通過日期。
- (v)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指如該項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或(如適用)由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於會議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構成會議紀錄。」

(d) 公司細則第74(A)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4條後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4A條：

「74.(A) 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及以下頁邊附註：

「出席股東會議的方法」

(e) 公司細則第79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7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或通過電子紀錄點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舉手時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或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股數投票且該要求並未撤回，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或電子記錄點票形式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程之記錄冊，作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記錄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證明。」

(f) 公司細則第82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

「82. 倘有相同票數出現，不論以舉手或電子記錄點票或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於以舉手或電子記錄點票或要求股數表決方式投票之會議上，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倘對於任何投票之通過或否決有任何爭議，主席可決定投票結果，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g) 公司細則第85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5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在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益或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或電子記錄點票時，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用全數使用其票數或就彼使用之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h) 公司細則第119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1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9條取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一位總裁及一位副總裁或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亦可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如有)，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在公司細則第98條之限制下，所有公司細則第113條、第114條及第115條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獲委任之董事。」

(i) 公司細則第139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3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9條取代：

「139. 本公司可授權提供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概無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當董事會並無授權提供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按此目的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執行。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自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明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自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j) 公司細則第142(A)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2(A)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2(A)條取代：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k) 公司細則第142(B)條

整條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42(B)條並以下列公司細則第142(B)條取代：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l) 公司細則第165(B)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65(B)條前刪除「每一」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在下文段(C)之限制下，每一」。

(m) 公司細則第165(C)條及公司細則第165(D)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5(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5(C)條及第165(D)條：

「(C)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n) 公司細則第170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0(A)條及第170(B)條取代：

「170(A)(1)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2) 關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下並在成文法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按該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以此方式刊登。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B)(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o) 公司細則第172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7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寄方式送達及送遞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或張貼於電腦網絡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